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桑达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匈牙利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桑达国际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4亿匈牙利福林(约合850万元人民币),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承接当地高科技产业工程等业务,并作为拓展欧洲市场的核心支点与战略桥头堡,助力公司加快构建以东南亚为核心、欧洲等区域为重点外延的全球化业务网络。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3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了表决)

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向中电二公司提供有息借款34,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089.1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中电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0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91,717.05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4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了表决)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业务转型,改善资本结构,中国电子云公司拟进行增资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其增资1亿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其他为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定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拟以3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借款的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中电二公司将以此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出具了证监许可〔2025〕99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100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220,077股,发行价格15.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元,扣除发行费用1,910,584.9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089,411.61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	中国鲑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	中电二公司	14,000.00
3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电二公司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深桑达	35,808.94
合计			119,808.94

二、财务资助概述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二公司。鉴于中电二公司两项募投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中国鲑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目前已实施完毕,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进一步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向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34,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财务资助到期后,若公司与中电二公司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电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后,中电二公司将以此3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详见公告:2026-040),该笔款项归还后,深桑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作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期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13475714J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宏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扬名路88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电水、废水、废气、酸碱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情况:中电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项目	2025.1-12
资产总额	2,446,047.79	营业收入	2,043,150.05
负债总额	1,997,6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7.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8,364.21		

(三)上一年财务资助情况

在本项财务资助前,公司未对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中电二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中电二公司的少数股东中,除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桑达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之外,其余股东与深桑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0

法定代表人:方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29?87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WYG34Y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2223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昌区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5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721.1942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昌区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K65Y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671.083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昌区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CQ8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2.8367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昌区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海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201.5354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UKNM5F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631.6633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昌区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因本次财务资助系出于依法合规完善募投项目,以及满足后续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目的,中电二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提供等比例借款。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自动续期

利息计付:不低于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中电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电二公司的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并将继续加强对中电二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中电二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中电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1,992万元,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系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满足募投项目中“中国鲑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两个项目的实施需求,以及满足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中电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089.17万元。其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电二公司提供借款34,0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91,717.05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220,077股,发行价格 15.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元,扣除发行费用1,910,584.9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089,411.61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7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6)第01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也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较监管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本次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91.06万元(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9,808.94万元。基于实际到位金额,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10),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	中国鲑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	中电二公司	14,000.00
3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电二公司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深桑达	35,808.94
合计			119,808.94

注: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198,089,411.61元,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198,981,128.66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登记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公司中电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4,775.74万元。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0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的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中国鲑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	75,261.01	14,000.00	41,816.71	14,000.00
2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22,959.03	20,000.00
合计		143,430.28	34,000.00	64,775.74	34,000.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91,717.0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金额共计34,089.17万元,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000032第3364),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6年0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近年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不断推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转型升级,经营指标有了明显改善。为进一步践行强军首责,深化业务模式转型,改善资本结构,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其增资1亿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其他为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及中电金投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控股股东。

2.鉴于公司与中电金投、以及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少数股东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孔雪屏、姜军成、穆国强、孙秀丽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许海东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的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金投与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中电金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中电金投营业收入1,426.48万元,净利润24,801.18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258,586.82万元,净资产209,889.69万元。

(二)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少数股东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13P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703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股东包含深桑达,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等共15名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该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的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3.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9.86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97,309.25万元,净资产97,309.2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增资股权,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3N467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N栋研发楼3层N30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注册资本	333,333.3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开发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深桑达持股60%,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8%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云公司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处以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中国电子云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告知了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21年8月20日,深桑达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2023年2月,中国电子云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资前估值30亿元,引入由核心团队和骨干人才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战略投资人资金共20亿元。

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桑达	200,000.0000	60%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8%
合计	333,333.3333	100%

(三)业务情况

中国电子云主营业务为利用自研软件为国防军工、科研院所以及央企集团等客户提供数智化转型服务。近年来,随着自研软件不断成熟,中国电子云业务模式已由集成类业务为主转变为以自研软件及服务为主,业务模式向高附加值自研产品转型,2025年,产品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41.68%,自研产品收入约7亿元。主要客户已由过去的泛政府转向重点行业客户,目前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战略及开展日常业务需要,中国电子云公司存在向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但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并已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

(四)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子云公司2024-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89,867.21	336,608.97
其中:应收款项	136,517.53	73,614.61
负债总额	339,054.63	233,083.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50,812.59	103,525.39
营业总收入	167,729.65	134,542.54
营业利润	-52,771.82	-96,533.80
净利润	-52,669.95	-96,5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7.83	-112,212.70

中国电子云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银信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A00002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国电子云公司100%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592,579.9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53,912.15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即592,579.96万元。该结果与中国电子云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3,464.4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79,115.52万元,增值率4301.07%。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中国电子云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外部战略投资人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挂牌底价确定为62.50亿元(含尚未实缴到位的跟投东未来一年内实缴的3.20亿元),最终增资价格以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结果为准。深桑达、中电金投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进行增资,各增资1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中国电子云公司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本次收益法评估是根据中国电子云未来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其自身现阶段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进行综合预测,更能体现其内在价值。故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